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 立 董 事 意 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长，聘任总经理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的有关问题，在参加会议且查阅了相关简历后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精神，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任职资格的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有效；

二、相关人员的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三、经了解，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，上述选举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聂长海 杨勇

2015年6月30日